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792
注册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兴富
董事会秘书	李勇
证券事务代表	李舜
联系电话	0979-844812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盐湖股份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盐湖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

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盐湖股份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盐湖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盐湖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盐湖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盐湖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盐湖股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盐湖股份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盐湖股份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持续督导期内收到证监局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盐湖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以下简称“青海证监局”）《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 2016-066 号《关于收到青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青海证监局在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存储不规范、未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情况，要求公司及时整改。2016 年 12 月 5 日，深圳

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要求公司杜绝募集资金存储不规范事项的发生。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6-068号《关于青海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储问题，公司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已于2016年3月30日进行整改。公司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函》和《监管函》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分析，查找原因，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

保荐机构经现场核查，认为公司已对相关部门及有关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开展了专项学习和总结，完善修订了公司已有的内控制度。同时，根据与管理层沟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有关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内幕信息流转的管理，督导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行程序，合规运行；并将持续地加强对有关法规的贯彻落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年9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海纳”）水泥生产线发生闪爆事故，事故造成7人死亡、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96.544万元。公司与9月19日及时发布了2016-052号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披露。2016年12月，西宁市人民政府对盐湖海纳及相应负责人员做出了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主动整改，查找实务发生原因，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得到严格执行，强化风险管控，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盐湖股份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

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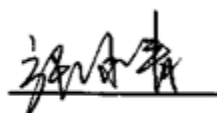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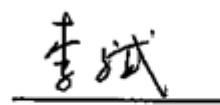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盐湖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作为盐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盐湖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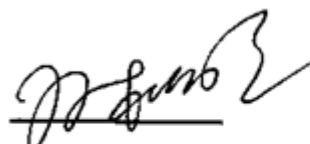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永青


李 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